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占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占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叶江涛

填 表 人： 叶江涛

建设单位：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 话：18032185150

电 话：18032185150

传 真：---

传 真：---

邮 编：050500

邮 编：0505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
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
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

承诺书

经认真核实，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工程资料、附件等情况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 35.891"，北纬 38° 23' 43.705 "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飞灰最大暂存量为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飞灰最大暂存量为 2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2017年1月1日）；</p> <p>10、《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6年9月22日）；</p> <p>1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9月1日）；</p> <p>12、《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3月1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p> <p>17、《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8、关于《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灵行审环许批[2022]14号）。</p>
---------------	---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飞灰最大暂存量为 2500 吨。

2、主要工程内容

表2-1 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扩建 1 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本工程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 4.8 米，主体为钢结构。	扩建 1 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本工程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 4.8 米，主体为钢结构。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于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3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一致
4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5	环保工程	重点防渗区：飞灰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腐防渗采用涂刷底胶、铺设聚酯玻纤布、涂刷面胶，防渗层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将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重点防渗区：飞灰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腐防渗采用复合土工膜，飞灰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实际建设防渗层采用效果较好的复合土工膜

3、主要建(构)筑物及主要生产设

(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飞灰暂存库	1	钢结构	1000	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采用涂刷底胶、铺设聚酯玻纤布、涂刷面胶，防渗层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	飞灰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腐防渗采用复合土工膜，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消防软管卷盘	/	台	2	0	未建设,为防止消防软管卷盘漏水因此未在飞灰库内设置,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用水依托南侧主厂房的消防设施。
2	磷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	MF/ABC3 2A (3kg)	个	8	8	一致
3	地漏及排水管道	DN100	套	1	0	未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本暂存间仅放置飞灰固化物,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不再建设
4	天棚灯(LED节能型)	130W	个	14	14	一致
5	照明配电箱	/	台	1	1	一致
6	屋顶防雷系统	/	套	1	1	一致
7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3	3	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飞灰(固化包装后)	16536t	飞灰暂存库	生活垃圾燃烧产生,后经固化包装
2	电	1万kWh	依托于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电	

注:飞灰在本厂经过固化/稳定化后,检测应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

5、给排水

本项目经过固化/稳定化后,含水率较低,因此不考虑飞灰库暂存过程渗滤液的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6、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飞灰暂存库位于厂区最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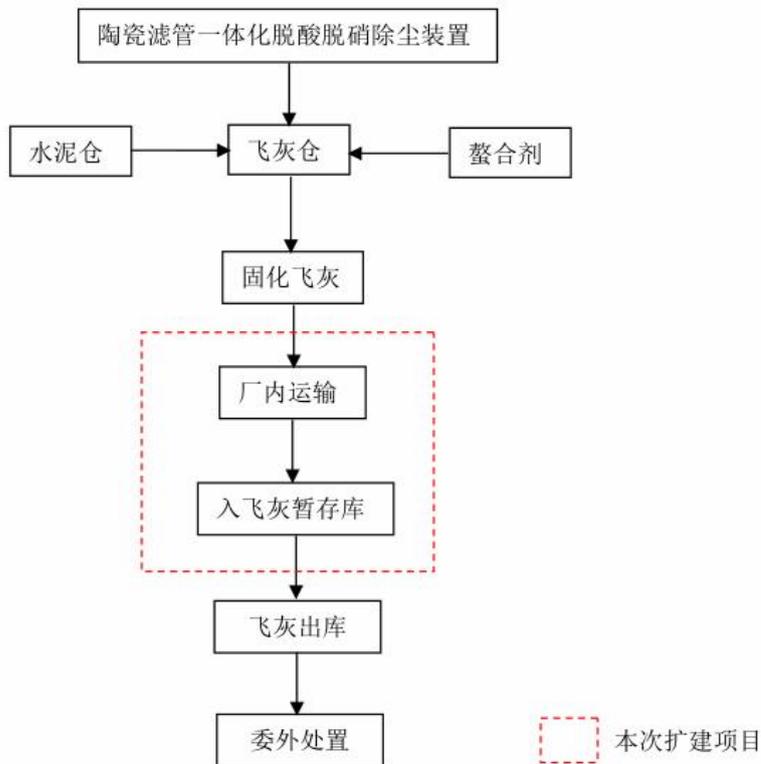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厂内运输：本项目飞灰运输主要指将固化包装好的飞灰从飞灰固化区域运输到飞灰暂存库（固化区域到本项目飞灰库约为 50m），运输过程主要发生在厂内，运输距离较近，采用叉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由专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包装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配备工作服，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厂内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

2、飞灰入库：飞灰入库现场交接时由专人计量核对飞灰的重量，并及时登记；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影响的影响；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飞灰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

3、飞灰暂存：飞灰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于室

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飞灰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飞灰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工序暂存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飞灰经过稳固化）。

4、飞灰出库、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飞灰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飞灰最终处置去向是委托给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出库前首先要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和数量；其次要填报转移联单，作业人员穿戴防护用品，按照相关要求，提起危废至指定地点；将出库信息登记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按照装卸操作规范装车，并在出厂单中签字盖章后安排出厂。

本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续表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变动如下：

1、飞灰暂存库的地面防腐防渗采用效果较好的复合土工膜，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

2、为防止消防软管卷盘漏水因此未在飞灰暂存库内设置，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消防用水依托南侧主厂房的消防设施。

3、飞灰暂存库仅放置飞灰固化物，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不再建设地漏及排水管道。

其他内容与环评以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因此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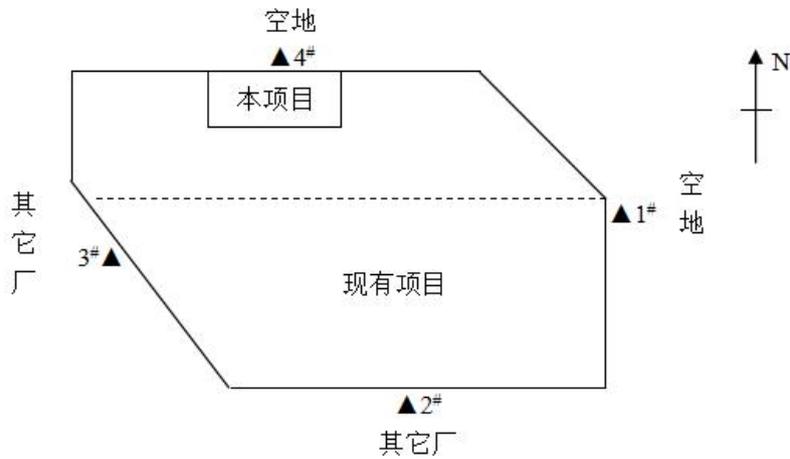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沧州市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似，产生的飞灰性质相近，类比《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化飞灰含水率为22.2%（含水量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飞灰库暂存过程渗滤液的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3、噪声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项目，无固定噪声源，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5dB(A)~80dB(A)。经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2022年09月14日-15日

天气：晴 风速：2.0m/s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建设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续表三

飞灰库照片见下图



图 3-2 飞灰暂存库及内部情况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修订版要求中禁止或限制类工程；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类项目。本项目行业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均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2]2 号。

因此，本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₁₀、PM_{2.5}、NO₂、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其他因子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的《2020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为良，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滹沱河水水质状况均为优，洺河为轻度污染，汪洋沟为中度污染。对 15 个断面进行了监测，其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9 个，IV 类 3 个，V 类 3 个，无劣 V 类。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因此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沧州市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似，产生的飞灰性质相近，类比《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化飞灰含水率为 22.2%（含水量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飞灰库暂存过程渗滤液的产生，不新增劳动

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项目，无固定噪声源，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80dB (A)。经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dB (A)，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 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行审环许批[2022]14号）。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0 分 35.891 秒，北纬 38 度 23 分 43.705 秒，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北 130m 处为牛犇达养殖场，西侧紧邻中山水泥厂，南侧紧邻灵寿云母总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 1 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飞灰库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 4.8 米，主体为钢结构，地基与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和钢筋混凝土为基础。

本项目主要是对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螯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代码：2201-130126-89-05-802055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该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续表四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
废水	/	/	/	/	/	/
噪声	厂区车辆噪声	机械噪声	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建设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飞灰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已落实，飞灰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腐防渗采用复合土工膜，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已落实

续表四

4.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20分35.891秒，北纬38度23分43.705秒，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北130m处为牛犇达养殖场，西侧紧邻中山水泥厂，南侧紧邻灵寿云母总厂。	已落实，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20分35.891秒，北纬38度23分43.705秒，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北130m处为牛犇达养殖场，西侧紧邻中山水泥厂，南侧紧邻灵寿云母总厂。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1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飞灰库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4.8米，主体为钢结构，地基与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和钢筋混凝土为基础。	已落实，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1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飞灰库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4.8米，主体为钢结构，地基与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和钢筋混凝土为基础。
3	本项目主要是对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整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是对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整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4	<p>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p> <p>(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废水产生。</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p> <p>(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废水产生。</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p> <p>该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p> <p>该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p>
<p>5</p>	<p>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p>	<p>已落实，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和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满足环境要求。</p>
<p>6</p>	<p>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昼间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夜间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228+/XC04	
			/AWA6021A/XC05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5.0\text{m/s}$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text{dB(A)}$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夜间噪声	1 个样/点，共 2 天	—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dB (A)]	排放限值[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09.14	▲1# 厂界东	昼间	19:00-19:10	54.4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4.9	≤50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19:19-19:29	54.5	≤60	达标
		夜间	22:20-22:30	44.6	≤50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19:38-19:48	54.6	≤60	达标
		夜间	22:39-22:49	43.8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19:55-20:05	54.2	≤60	达标
		夜间	22:57-23:07	43.9	≤50	达标
2022.09.15	▲1# 厂界东	昼间	20:00-20:10	54.3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4.6	≤50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20:18-20:28	54.7	≤60	达标
		夜间	22:18-22:28	44.4	≤50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20:38-20:48	54.9	≤60	达标
		夜间	22:37-22:47	44.2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20:57-21:07	53.9	≤60	达标
		夜间	22:56-23:06	43.4	≤5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熟悉环境管理的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完善、监督实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监督、考核，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与有资质单位合作，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了解，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8.2.1 废气**

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因此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8.2.2 废水

根据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固化物检测报告（润峰检[2022]第 3723 号），固化飞灰含水率为 20.1%（含水量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考虑飞灰库暂存过程渗滤液的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8.2.3 噪声

本项目为飞灰暂存库项目，无固定噪声源，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0dB（A）。经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 53.9dB(A)-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3.4dB(A)-44.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8.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不新增废水，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新增固废。

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8.2.7 结论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环评及行政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制度，建立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存档。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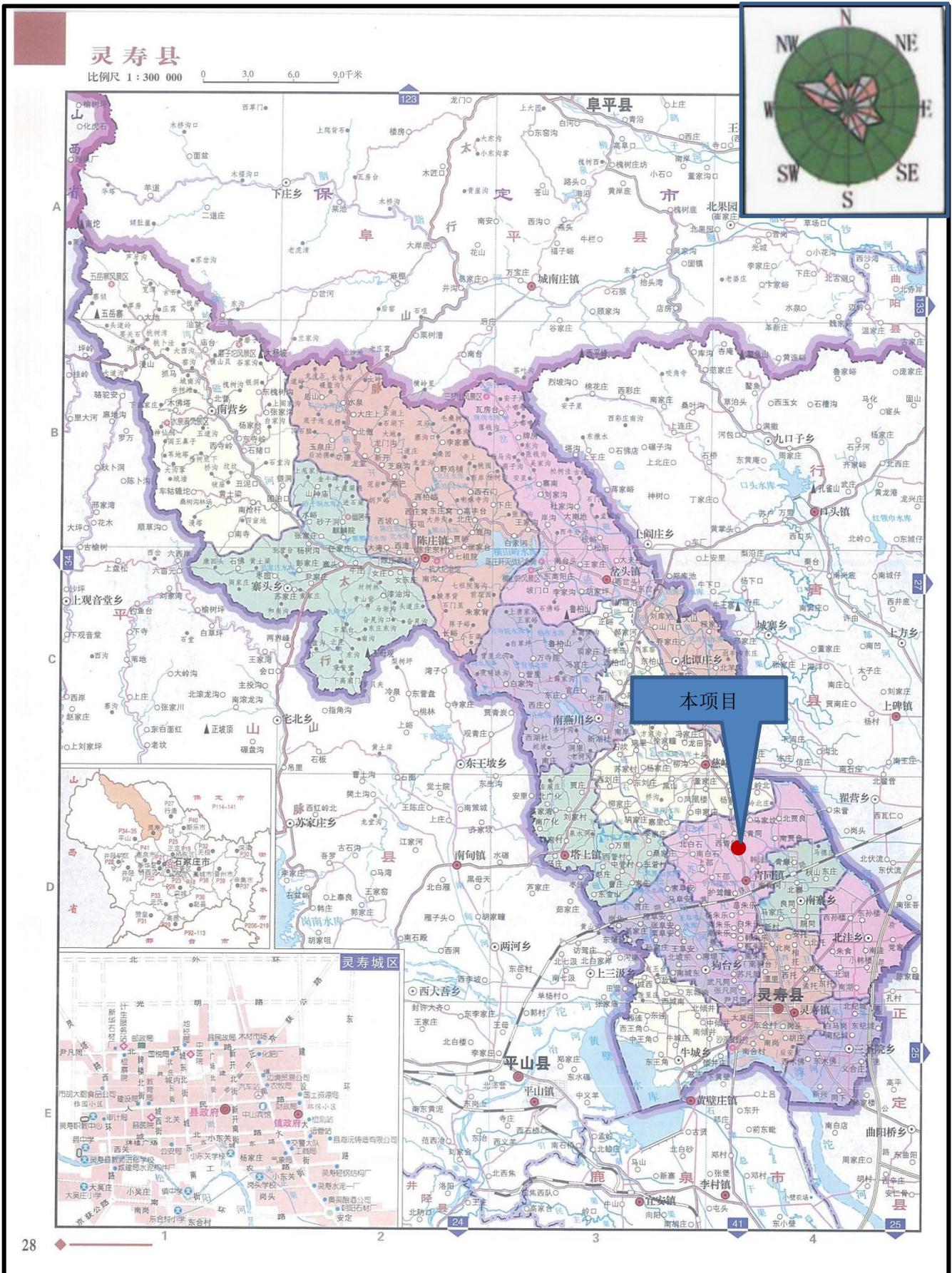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2201-130126-89-05-8020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20' 35.891"， 38° 23' 43.705"				
	设计生产能力		飞灰最大暂存量为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飞灰最大暂存量为 25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灵行审环许批(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26MA0E46LJ7W001V				
	验收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0h					
运营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6MA0E46LJ7W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0	0	/	0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0	0	/	0			
	氨氮		0	/	/	/	/	/	/	/	0	0	/	0			
	废气		163940.8	/	/	/	/	/	/	/	163940.8	163940.8	/	0			
	二氧化硫		16.353t/a	/	/	/	/	/	/	/	16.353t/a	16.353t/a	/	0			
	氮氧化物		93.845t/a	/	/	/	/	/	/	/	93.845t/a	93.845t/a	/	0			
	颗粒物		5.009t/a	/	/	/	/	/	/	/	5.009t/a	5.009t/a	/	0			
	非甲烷总烃		0.00175t/a	/	/	/	/	/	/	/	0.00175t/a	0.00175t/a	/	0			
	一般固体	炉渣	66600t/a	/	/	/	/	/	/	/	66600t/a	/	/	0			
污泥		1129t/a	/	/	/	/	/	/	/	1129t/a	/	/	0				

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10.06t/a	/	/	/	/	/	/	/	10.06t/a	/	/	0	
	废滤袋(非飞灰布袋除尘器)	0.167t/a	/	/	/	/	/	/	/	0.167t/a	/	/	0	
	废活性炭	12t/a	/	/	/	/	/	/	/	12t/a	/	/	0	
	渗滤液处理站浓液	7992t/a	/	/	/	/	/	/	/	7992t/a	/	/	0	
	生活垃圾	16.43t/a	/	/	/	/	/	/	/	16.43t/a	/	/	0	
	危险废物	飞灰(固化后)	16536t/a	/	/	/	/	/	/	/	16536t/a	/	/	0
		飞灰布袋除尘器废滤袋	0.333t/a	/	/	/	/	/	/	/	0.333t/a	/	/	0
		废润滑油	0.5t/a	/	/	/	/	/	/	/	0.5t/a	/	/	0
		废液压油	0.5t/a	/	/	/	/	/	/	/	0.5t/a	/	/	0
		废油桶	0.2t/a	/	/	/	/	/	/	/	0.2t/a	/	/	0
废陶瓷滤管		0.5t/a	/	/	/	/	/	/	/	0.5t/a	/	/	0	
实验室废物	1t/a	/	/	/	/	/	/	/	1t/a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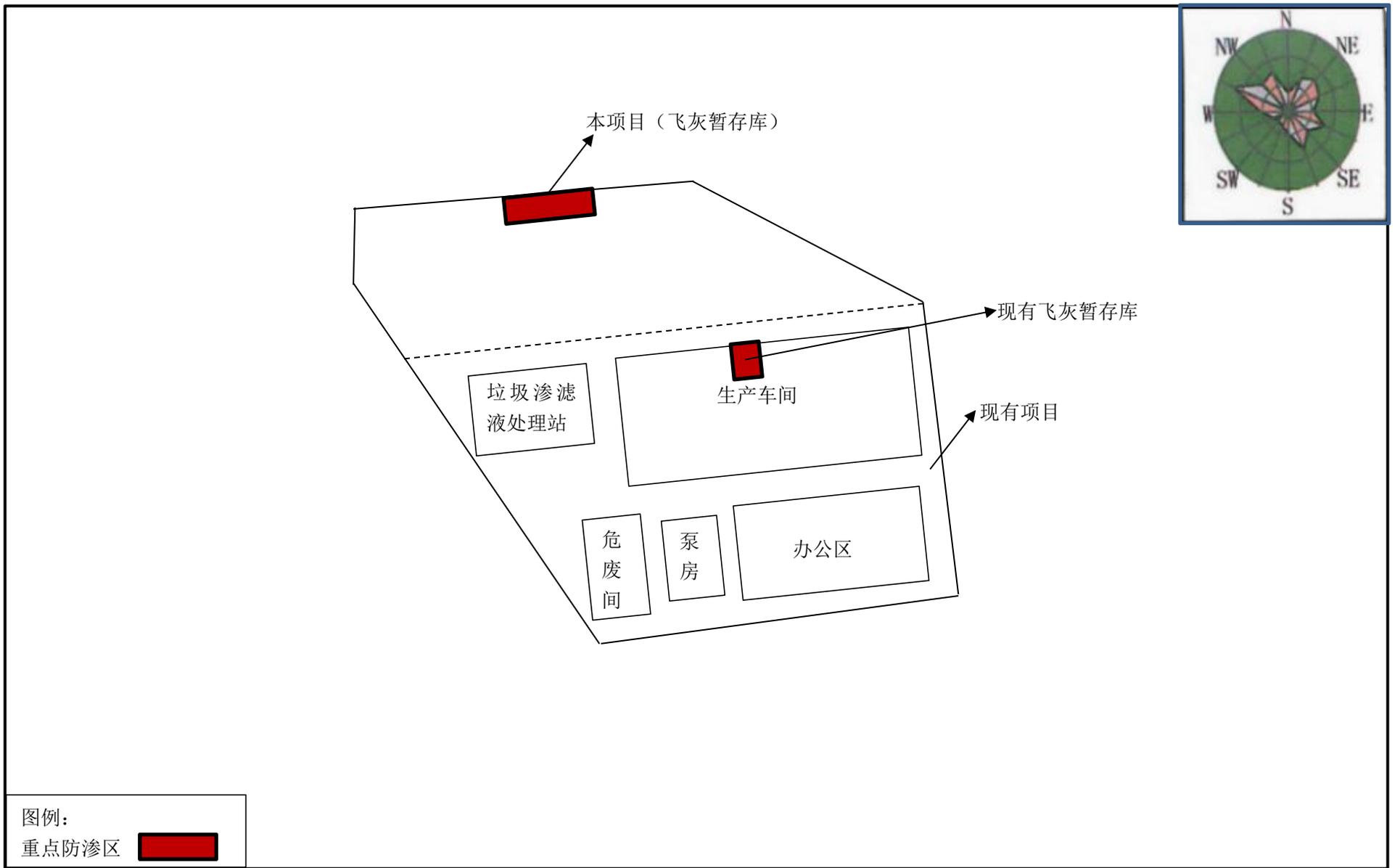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300000）



附图2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比例尺：1:7500）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1:2500）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灵行审环许批(2022)14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 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20分35.891秒,北纬38度23分43.705秒,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北130m处为牛犇达养殖场,西侧紧邻中山水泥厂,南侧紧邻灵寿云母总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1座飞灰暂存库,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飞灰库为一层建筑,仓库檐口标高为4.8米,主体为钢结构,地基与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和钢筋混凝土为基础。本项目主要是对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整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代码:2201-130126-89-05-802055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暂存飞灰为稳固化后的飞灰，暂存过程无废气（颗粒物）产生。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源强较小且不连续。采取限速、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该项目飞灰由塑料编织袋包装，一并运输至处置单位，编织袋随飞灰一并填埋处置，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

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21日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S-WT2022091407

项目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验收)

委托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或涂改后均无效。
- 4、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5、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信息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7、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再受理。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0、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昼间噪声	1	厂界东	赵国青、乔永朝	09月 14日	19时 00分 — 19时 10分
				09月 15日	20时 00分 — 20时 10分
	2	厂界南		09月 14日	19时 19分 — 19时 29分
				09月 15日	20时 18分 — 20时 28分
	3	厂界西		09月 14日	19时 38分 — 19时 48分
				09月 15日	20时 38分 — 20时 48分
	4	厂界北		09月 14日	19时 55分 — 20时 05分
				09月 15日	20时 57分 — 21时 07分
夜间噪声	1	厂界东	赵国青、乔永朝	09月 14日	22时 01分 — 22时 11分
				09月 15日	22时 01分 — 22时 11分
	2	厂界南		09月 14日	22时 20分 — 22时 30分
				09月 15日	22时 18分 — 22时 28分
	3	厂界西		09月 14日	22时 39分 — 22时 49分
				09月 15日	22时 37分 — 22时 47分
	4	厂界北		09月 14日	22时 57分 — 23时 07分
				09月 15日	22时 56分 — 23时 06分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单位：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张伟然

审 核：崔晓刚

签 发：孔昭西

签发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6505

传 真：0311-88036505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院三楼东侧

1、概述

受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98007580）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0126MA0E46LJ7W001V）

2.3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昼、夜间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4、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夜间噪声	1 个样/点，共 2 天	—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昼间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4	—
夜间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XC05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5.0\text{m/s}$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text{dB(A)}$ ）。

6.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7、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dB (A)]	排放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09.14	▲1# 厂界东	昼间	19:00-19:10	54.4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4.9	≤50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19:19-19:29	54.5	≤60	达标
		夜间	22:20-22:30	44.6	≤50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19:38-19:48	54.6	≤60	达标
		夜间	22:39-22:49	43.8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19:55-20:05	54.2	≤60	达标
		夜间	22:57-23:07	43.9	≤50	达标
2022.09.15	▲1# 厂界东	昼间	20:00-20:10	54.3	≤60	达标
		夜间	22:01-22:11	44.6	≤50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20:18-20:28	54.7	≤60	达标
		夜间	22:18-22:28	44.4	≤50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20:38-20:48	54.9	≤60	达标
		夜间	22:37-22:47	44.2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20:57-21:07	53.9	≤60	达标
		夜间	22:56-23:06	43.4	≤5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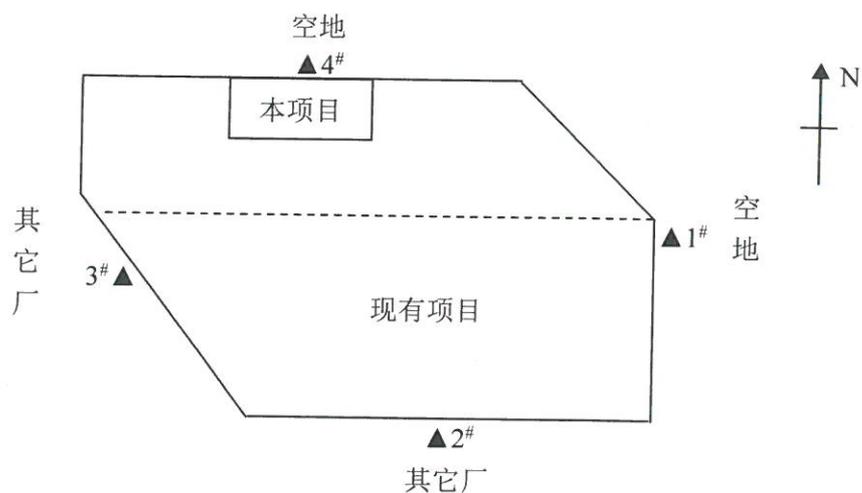
8、结论

1、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 53.9dB(A)-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3.4dB(A)-4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1：厂界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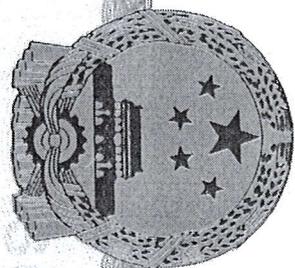
2022年09月14日-15日

天气：晴 风速：2.0m/s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本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E46LJ7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占江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1日至 2049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发电厂的建设、运营；供电、售电；蒸汽、工业热水、炉渣及炉渣副产品销售；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201省道青同小桥西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26MA0E46L17W001V

单位名称：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 201 省道青同小桥西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 201 省道青同小桥

行业类别：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0E46L17W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8 日 止



发证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170312341109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润峰检[2022]第 3723 号

委托单位: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送样检测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受检单位	名称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送样人/电话		范永清/18032185150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1 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1 标准
送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08 月 04 日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 杨建梅		
审 核: 郭换丽		
签 发: 刘欣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炉渣）	样品数量	1 袋
样品状态描述	棕灰色、固体、颗粒状、塑料袋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炉渣储存点	GB 18485-2014 标准值	
热灼减率（%）	2.4	≤5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飞灰）	样品数量	1 袋
样品状态描述	棕灰色、固体、颗粒状、塑料袋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螯合后混炼机	GB 16889-2008 标准值	
汞（mg/L）	0.0261	≤0.05	
铜（mg/L）	0.787	≤40	
锌（mg/L）	78.9	≤100	
铅（mg/L）	0.0221	≤0.25	
镉（mg/L）	0.0117	≤0.15	
铍（mg/L）	0.0074	≤0.02	
钡（mg/L）	1.39	≤25	
镍（mg/L）	0.248	≤0.5	
砷（mg/L）	0.087	≤0.3	
总铬（mg/L）	1.97	≤4.5	
六价铬（mg/L）	未检出	≤1.5	
硒（mg/L）	0.0638	≤0.1	
含水率（%）	20.1	<30	



技 术 说 明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HJ 1024-2019	电子天平 /JJ200/FXS001-1 马弗炉/4-10/FXS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FXS017	0.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S006-1	0.02μg/L
砷			0.10μg/L
硒			0.10μg/L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FXS086	4.2μg/L
总铬			2.0μg/L
镉			1.2μg/L
铜			2.5μg/L
锌			6.4μg/L
镍			3.8μg/L
铍			0.7μg/L
钡			1.8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含水率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 2	电子天平 /AUW220D/FXS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FXS017	/

----- 报告结束 -----

合同编号：LR2021-051-wzb07

飞灰安全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 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飞灰安全处置合同

飞灰产生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飞灰处置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飞灰：由垃圾在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其粒径一般在 1~100 μm 之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飞灰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稳定化合格后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同意将其产生的稳定化飞灰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2、甲方飞灰的主要信息如下：

处置物类别	处置物代码	处置物名称	危险性	包装方式	形态
HW18	772-002-18	飞灰	有毒	编织袋	固体

3、飞灰控制标准：甲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积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至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 6.3 条的要求，详见附件 4，具体如下：

3.1 含水率小于 30%；

3.2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text{g TEQ/Kg}$ ；

3.3 按照 HJ/T 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二、飞灰检测

1、甲方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应进行分别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稳定化处理时间、批次、序号等，甲方应定期按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对稳定化处理完成的飞灰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格/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2、检测指标应包含《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6.3条的要求。

3、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6.3条的含量/浓度限值要求，甲方应对该批次飞灰重新进行稳定化处理至达标，并重新委托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将按批次对进场的飞灰进行取样，利用自有的设备进行化验分析，如与甲方提供的数据比对出现较大差异，乙方有权拒收，待甲方重新取样检测并比对合格后方可重新入厂，已经填埋的飞灰由甲方运回重新处理或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与自身化验的结果比对合格后，对甲方已稳定化处理的飞灰进行验收后处置。

三、飞灰的运输、转接责任

1、为防止焚烧飞灰污染环境，焚烧飞灰在运输前需要进行预处理，包装必须符合要求。

2、飞灰运输为豁免项，乙方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3、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飞灰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飞灰稳定化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飞灰出厂之前，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事故（如装车或驾驶车辆等原因）由乙方导致，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

5、飞灰出厂后，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飞灰交乙方签收出厂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飞灰出厂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予以配合。

2、甲方负责与所辖地的环保、住建部门协调，办理相关外运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3、甲方负责飞灰的收集，包括：在飞灰产生节点将飞灰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飞灰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飞灰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飞灰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飞灰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责任。

4、甲方应根据飞灰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飞灰的特性等因素制定飞灰收集计划，并将其飞灰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飞灰处置计划；甲方在进行飞灰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5、飞灰的收集应根据飞灰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

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飞灰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1) 包装材料应与飞灰相容，可根据飞灰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飞灰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飞灰不应混合包装；

(3) 飞灰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飞灰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飞灰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6、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因甲方的飞灰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飞灰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0、飞灰转运前，甲方须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上填写

电子转移联单。甲方、运输公司、乙方均须严格按照“转运联单”的内容和要求，核实飞灰的数量、运输线路及处置方式。每一份联单流转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打印并盖章，然后定期汇总，统一带到乙方处盖章。

11、当甲方的飞灰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将飞灰运输至乙方填埋场卸点，乙方负责厂内装车。

13、甲方承诺，在此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飞灰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飞灰），甲方不把飞灰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置合同约定上述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将运输填埋所有涉及到的有效证件盖章交予甲方予以备案存档。

2、乙方安排有相对应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3、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由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运营证或资质不合格、运输违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增加或补贴服务费。

4、严禁在规定填埋处置点以外的地方倾倒、遗洒稳定化飞灰，如发生上述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整个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对运输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填埋场对接事项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待手续完备具备运行条件后，开始处置甲方稳定化合格的飞灰；

7、乙方负责与所辖地环保、住建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甲方进行配合；

8、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飞灰产生量、储存条件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每月定期将计划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反馈确认。

9、制定详尽的环境应急预案和保障限期内完成飞灰稳定化处理应急预案。

10、项目实施场所必须落实防漏、防浸、防渗措施，员工劳保用品配备完善。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属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规定审核飞灰的转移手续。

12、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13、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飞灰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14、自飞灰运至到乙方的指定卸点以后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已通知乙方进行飞灰处置，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运输飞灰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1、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本价格含装车费、运输费、填埋处置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飞灰处理综合单价	飞灰处置总量（预估 值）	预估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
798 元/吨	2500 吨	199.5

2、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甲方积存生活垃圾稳定化飞灰的处置工作。

3、本项目所需稳定化处理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为甲方垃圾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年产稳定化飞灰约 2500 吨（估算值），按稳定化处理后实际称量计费。

4、乙方指定的运输方每次转运飞灰，结算计重依据乙方现场《飞灰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5、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发票形式为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价格明细见附件 2

七、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定生效后，考虑甲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 吨飞灰处置费 39.9 万元，当乙方收到预付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2、费用支付数额按单价乘以确认数量计算。称重数据出厂以甲方制单上传数据为准，乙方地磅进场予以复核，误差在千分之三以内以制单

数据为准，超过千分之三双方按固废平台要求进行协商。称重数据最终以上传固废平台签收汇总量数据为最终结算依据。

3、当实际处置费达到金额 35 万元，需甲方补充 500 吨预付处置费给乙方，以此类推。

八、违约责任

1、因政策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安排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如飞灰品质不达标、运输环节异常等原因）导致到达乙方现场的飞灰不能入场，由甲方负责再次运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政策法规重大变动、政府工作安排变更等情况，或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执行，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提供稳定化飞灰处置业务或者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乙方填埋工艺：飞灰运至厂内→化验过磅→卸车→转运至库区→暂存→码放→夯实→覆膜→封场覆土。
-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政策法规重大变动、政府工作安排变更、甲方稳定化处理飞灰指标超标等情况，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执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国家或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及资质后即生效。
-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48小时内到达甲方飞灰贮存现场开展飞灰处置工作。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1：飞灰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签 章 处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0311-89216366	公司电话： 15128199075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 工行灵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井陘县支行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0402024309300173917	帐号： 503350010400261191 10280000001606492
地址：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青同镇 201 省道青同小桥西 1 号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 上安东村东南
税号： 91130126MA0E46LJ7W	税号： 91130121MA0CX3BF9B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票据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诉电话:

附件 1:

飞灰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飞灰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合格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
2. 装袋完毕，封口严实。飞灰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飞灰标签内容，并悬挂或黏贴在其包装物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万元)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 准》 (GB16889-2008) 中 6.3 条要求	2500	199.5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_____

防护费: _____

检测费: _____

包装费: _____

分拣费: _____

打包费: _____

装车费: _____

清场费: _____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飞灰、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预计转运_____次。

附件 3 :

飞灰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 ()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 (固态)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 (吨)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飞灰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飞灰转移联单的；							
2	飞灰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飞灰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飞灰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飞灰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飞灰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飞灰包装上如实张贴飞灰标示的；							
8	其他违反飞灰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合同编号: LR2021-051-wzb07(1)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飞灰安全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因 2022 年飞灰安全处置需要。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飞灰安全处置合同》中约定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互利共赢，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将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飞灰安全处置合同》截止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甲乙双方原合作合同中所确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 3、本协议与原合作合同为不可分割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编号：LR2021-051-wzb07(2)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飞灰安全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因 2022 年度飞灰安全处置招标所列生产费用没有审批完成，原延期协议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法满足现场飞灰安全处置需求，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飞灰安全处置合同约定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 合同截止日期延长至暂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飞灰安全处置价格由原合同中的 798 元/吨（含税运）调整为 740 元/吨（含税运）。
- 3、 甲乙双方原合作合同中所确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 4、 本协议与原合作合同为不可分割部分。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与原合作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3.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4月8日



合同编号：LR2021-051-wzb07(3)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飞灰安全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因 2022 年度飞灰安全处置招投标正在进行中，原延期协议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法满足现场飞灰安全处置需求，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飞灰安全处置合同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合同截止日期暂定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甲乙双方原合作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 3、本协议与原合作合同为不可分割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与原合作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待招投标完成后确定 2022 年度飞灰安全处置单位后，此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 5、补充协议终止后，经甲乙双方对飞灰安全处置数量核对正确无误后，结算剩余的飞灰安全处置费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6.30



合同编号：LR2021-051-wzb07(4)

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飞灰安全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甲方：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石家庄科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延期协议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避免因招标和公示等流程时间较紧，造成合同到期后无法满足现场飞灰安全处置需求，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飞灰安全处置合同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1、合同截止日期暂定延长至2022年10月15日；
- 2、甲乙双方原合作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 3、本协议与原合作合同为不可分割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与原合作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待确定2022年度飞灰安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后，此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 5、补充协议终止后，经甲乙双方对飞灰安全处置数量核对正确无误后，结算剩余的飞灰安全处置费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26



冯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26

